

## 114 年暑假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 一、甄選目的：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為遴選具備英語/越語溝通學生，向教育部申請「114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越南)實習。
- 二、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計畫網站所公告的[「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點此前往計畫網站)
- 三、實習活動規劃：
  1. 計畫名稱：越南峴港實習築夢計畫
  2. 實習地點/機構：越南峴港(Danang) DLG, Sala, and Seldemer 等飯店
  3. 實習期間：2025/7/25(五)-8/31(日)(含出返國 2 天，共計 38 天，實際出國時間與天數將視核准之經費與航班進行些微調整)
  4. 活動內容：(1)實習工作(前台接待、餐飲/房務部門、會議展覽執行)；以及(2)越南歷史文化學習與參訪
- 四、經費規劃：
  1. 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根據教育部計畫辦法規定，南臺科大得不編列學校配合款給外校學生)。
  2. 來回機票、實習訓練課程、住宿、越南實習簽證(護照需自行申請)、保險、機場接駁以及團隊費用等由計畫統一處理與支出。出發前會發給同學生活費用，經驗上足夠實習生使用於生活所需。因南臺配合款之原因，外校學生出發前所領生活費用可能會略低於南臺學生，但仍應足夠支應實習期間之餐飲費用。
  3. 學生錄取後必須先繳交保證金 6,000 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者，須扣除機票退票費用、保險、簽證等已支出費用後，餘款退回。學生完成實習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給參加同學。
  4. 實習機構不支給實習津貼。
- 五、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2. 具備實習職務經驗或專長的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一學生，且在實習結束後，會返校註冊繼續就讀原學制。四年級學生必須大五上仍留校就讀，或是報名人數眾多可申請寒假梯次時，於就讀碩

一上時參加寒假梯次。

3. 語言能力(以下兩者擇一)：

(1). 具備多益TOEIC (聽力+閱讀) 成績550分以上、相當於多益TOEIC 成績550分之其他檢定證明、或是具備英語溝通能力者；

(2). 英語略通，但是具備越語日常生活溝通能力者

4. 歡迎具備越南新住民與原住民身分者參加。

六、 遴選標準：

1. 語言能力60%：英語或是越語口說能力，輔以其他語言能力

2. 個人能力40%：含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

3. 高年級同學優先錄取

七、 時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請隨時查閱國企系網頁公告)

即日起 開始報名，請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it11jZgRVSUus3b9>

2/28(五) 網路報名截止(建議外校學生2月初完成報名，因後續須繳交就讀學校的同意書)，若報名踴躍會提早截止報名。

3/3(一) 決定遴選結果(正取4-6名)，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若報名者眾，將申請2026寒假梯次。

5月 出國文件資料準備，需在五月辦妥護照以備辦理實習簽證

5/31(六) 教育部公布計畫審查結果

6/2(一) 繳交保證金6,000元，未準時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直接通知備取同學遞補。

7月底 出國實習

八、 選送生義務：請見簡章第二點有關教育部補助要點的規定，並且需準時完成實習心得報告。

九、 對相關事宜有不了解之處，可洽計畫主持人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林靖中主任。系主任辦公室 S505，教師研究室 S508-8，電話：06-2533131 分機 5100/5128，EMAIL: [cclin745@stust.edu.tw](mailto:cclin745@stust.edu.tw)。

十、 以上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國企系網頁。